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7 元/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